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31.423

GB 7172-87

土壤水分测定法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oil water content

调整转势N外与198)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用于测定除石膏性土壤和有机土(含有机质20%以上的土壤)以外的各类土壤的水分含量。

2 测定原理

土壤样品在105 ± 2 ℃烘至恒重时的失重,即为土壤样品所含水分的质量。

3 仪器、设备

- 3.1 土钻;
- 3.2 土壤筛: 孔径 1 mm;
- **3.3** 铝盒: 小型的直径约40mm, 高约20mm; 大型的直径约55mm, 高约28mm;
- 3.4 分析天平: 感量为0.001g和0.01g;
- 3.5 小型电热恒温烘箱;
- 3.6 干燥器:内盛变色硅胶或无水氯化钙。

4 试样的选取和制备

- 4.1 风干土样: 选取有代表性的风干土壤样品, 压碎, 通过 1 mm 筛, 混合均匀后备用。
- **4.2** 新鲜土样: 在田间用土钻取有代表性的新鲜土样, 刮去土钻中的上部浮土, 将土钻中部所需深度处的土壤约20g, 捏碎后迅速装入已知准确质量的大型铝盒内, 盖紧, 装入木箱或其他容器,带回室内, 将铝盒外表擦拭干净, 立即称重, 尽早测定水分。

5 测定步骤

5.1 风干土样水分的测定

取小型铝盒在105 °C 恒温箱中烘烤约 2h,移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,称重,准确至0.001 g。用角勺将风干土样拌匀,舀取约5 g,均匀地平铺在铝盒中,盖好,称重,准确至0.001 g。将铝盒盖揭开,放在盒底下,置于已预热至 105 ± 2 °C的烘箱中烘烤 6h。取出,盖好,移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(约需20min),立即称重。风干土样水分的测定应做两份平行测定。

5.2 新鲜土样水分的测定

将盛有新鲜土样的大型铝盒在分析天平上称重,准确至0.01g。揭开盒盖,放在盒底下,置于已预热至 105 ± 2 ℃的烘箱中烘烤12h。取出,盖好,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(约需 $30\,min$),立即称重。新鲜土样水分的测定应做三份平行测定。

注: 烘烤规定时间后一次称重, 即达"恒重"。

6 测定结果的计算

6.1 计算公式

式中: m_0 ——烘干空铝盒质量, g;

m₁——烘干前铝盒及土样质量, g;

 m_2 ——烘干后铝盒及土样质量,g。

- 6.2 平行测定的结果用算术平均值表示,保留小数后一位。
- **6.3** 平行测定结果的相差,水分小于 5 %的风干土样不得超过0.2 %,水分为 5 ~ 25 %的潮湿土样不得超过0.3 %,水分大于 15 %的大粒(粒径约 $10\,\mathrm{mm}$)粘重潮湿土样不得超过0.7 %(相当于相对相差不大于 5 %)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农业大学土化系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西开、易小琳。